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同意选举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同意增补姜清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30日